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</p> <p>審定理由 一、申請人因保險費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所為之核定，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（本部收文日）申請審議，惟查申請人申請書未載明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之日期及文號，亦未檢附該原核定通知文件（如健保署開立之保險費繳款單，至所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2 年 9 月 12 日○○○112 健 00000000 字第 0000000000X 號執行命令，非健保署核定文件）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（影本）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送達申請人，有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